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65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郭俊佑
被　　告　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郭麗琴
被　　告　郭建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柒萬壹仟柒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零伍佰玖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參拾柒萬壹仟柒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東均公司）於民國106 年7 月18日，邀同訴外人黃明賀及被告郭建清、郭麗琴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0 元，借用期限自106 年7 月18日起至111 年7 月18日止，利息按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個別加碼年率3.125％計算（目前利率為4.24％），倘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伊轉列催收款項後，改為加週年利率1 ％固定計息，且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東均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7年10月18日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放款借據第12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又上開借款已於108年2月12日轉列催收款項，尚欠伊本金5,371,7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黃明賀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惟黃明賀於107年9月1日死亡，除被告郭麗琴外，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依法被告郭麗琴應於繼承黃明賀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繼承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放款查詢單、臺灣銀行潮州分行107年11月19日潮州營字第10700042521號函（催繳函）、招領逾期退回、催收款項帳、利率資料、黃明賀除戶戶籍謄本、本院107年12月25日屏院進家協字第

1070037788號函、本院108年1月17日屏院進家協107年度司繼字第1627號公告、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又被告郭麗琴雖另繼承黃明賀之連帶保證債務，僅就繼承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惟被告郭麗琴本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被告郭麗琴仍應負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繼承黃明賀之連帶債務而得主張僅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碩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文玲

附表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5,371,779 元	自107 年11月18日至108 年2 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4.24%計算之利息，及自108 年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4%計算之利息。	自107 年12月18日起至108 年2 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0.424 %計算之違約金，及自108 年2 月12日起至108 年6 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0.524 %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08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48%計算之違約金。